

#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(星期一)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远海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65)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